

# 最新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 中 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篇一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

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 第二章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3)\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第三章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末按

时偿还贷款本息；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六章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借款人住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篇二**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_\_\_\_\_ %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2. 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3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3. 上列借款，在逾期1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款?方贷?款?方

□□□□□□□□□□□□□□

借款单位（人）\_\_\_\_\_ 印章 贷款单位\_\_\_\_\_ 印章

地?址\_\_\_\_\_ 审批人\_\_\_\_\_ 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借款方经办人\_\_\_\_\_ 印章 信贷员\_\_\_\_\_ 印章

###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篇三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 分期提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 额

年月日金 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

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 人

借款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贷款 人

贷款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篇四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编号：\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

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联保小组成员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借款金额

(大写)

放款/还款

账号/卡号

第二条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

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 第四条还款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其他还款方式：

4。2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3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4。4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4。6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 第六条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

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a□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b□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借款人违约

a□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b□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

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c□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9。2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 第十二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三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管理办法篇五

贷款人：

借款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二)借款用途：

(五)贷款利率： (六)还款方式：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一)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等资料；

(四)接受贷款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七)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有偿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第三条 贷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四条 借款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应在贷款到期前 天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签订展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2、 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贷款人对借款人欠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3、 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4、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二)至(七)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款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款到期的贷款。(二)贷款人违约：

2、违反第三条(二)项时借款人有权拒绝，违反第(三)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第六第 贷款到期收回贷款或依照本合同条五条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 1、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2、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日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